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专业版）

甲方（托修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承修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与维修范围

1.1 合作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2 维修范围：为配合甲方车辆维修技术管理，甲方指定车辆（详见本合同附件《车辆清单》）送乙方进行维修、保养，主要范围包括：大修、二保、小修等，具体维修、保养项目以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派修单及双方共同确认变更的全部项目为准。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承揽的主要维修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确需委托第三人完成辅助工作的，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派修管理与确认程序

2.1 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保养时，乙方须依据甲方出具的派修项目明细单（该明细单须经甲方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可开展修理、保养服务；无有效派修单的，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维修作业。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派修单确定的项目进行各项作业，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若在维修过程中，发现超出派修项目明细单范围外的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详细说明新增故障情况、维修必要性及预计费用，经双方主管/负责人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可开展增修项目。

三、维修、保养费用

3.1 收费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乱收费或变相收费。

3.2 费用构成：

- （1）维修、保养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无其他额外不合理收费项目；
- （2）工时费标准按照乙方公示的小修、大修、保养等不同项目的收费标准执行，明确标注每个维修项目的工时单价及总工时；
- （3）材料费即维修所用配件的实际价格，乙方应在维修过程中向甲方出示配件价格明细，在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材料费明细，便于甲方审核。

四、质量要求及保证

4.1 维修标准：乙方实施汽车大修、小修、保养等各项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同时符合车辆厂家维修规范，确保维修质量合格。

4.2 维修时限：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并收到送修车辆后，应在以下约定时间内完成故障维修（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维修项目、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配合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超时的除外）：

（1）小修车辆，24 小时内修理完毕；

（2）大修、二保或总成修理项目，乙方应在接收车辆后 3 日内明确完成时限，按计划尽快完成，不得无故拖延。

4.3 保养要求：实施汽车保养项目时，使用的机油须以乙方所经营的合格品牌为基础；乙方应根据甲方车辆的车型、使用状况、使用环境、季节等因素，客观提供或推荐质量优越、价格适度的不同等级油品及最佳养护方案，不得强制推销高价养护项目，确保提高车辆的安全性和延长车辆使用寿命。

4.4 配件要求：乙方保证维修所用材料为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副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明确配件品牌、规格、质量标准及价格，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配件（杜绝配件欺诈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配件合格证明，甲方有权查验配件来源及质量，对不符合约定的配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5 质量保证期：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要求，结合双方约定，确定质量保证期如下（以先到者为准），自乙方修理、保养完毕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1）保养项目：保证期为_____个月；

（2）零部件更换项目：保证期为_____个月或_____万公里；

（3）大修、总成修理项目：保证期不得低于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项目：保证期不得低于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小修及专项修理项目：保证期不得低于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4.6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相关车辆所维修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共同检查分析原因，确定责任：

五、验收及结算方式

5.1 车辆验收与提车：

（1）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车辆维修、保养完工通知后三日内到乙方店内提车；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提车的，乙方应妥善保管车辆。

（2）甲方提车时，需按照乙方要求办理提车手续，认真做好接车验收工作；若甲方在提车后三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的车辆维修质量及保养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5.2 费用结算：

(1) 双方协商同意采取累计欠款记账的方式结付修理、保养费用，费用结算以乙方保留的、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维修清单及结算凭证为准。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算：

① 按_____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应在达到结算周期当月_____日前，全额结清该周期内的所有维修、保养费用；

② 按费用累计结算：当维修、保养费用累计达到/超过_____元时，甲方应在费用累计达到/超过该标准后_____日内，全额结清所有累计费用。

(3)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_____日内，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派修单要求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有权查验维修过程、配件质量及收费明细，有权对不符合约定的维修服务要求乙方返修或赔偿损失；

(2) 应依约向乙方支付车辆修理、保养费用，不得无故拖欠；逾期支付的，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应如实向乙方告知车辆的故障原因、使用状况及已进行过的维修情况，提供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件，配合乙方完成检测、维修工作；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应具备合法的维修经营资质，配备符合标准的维修设备、设施及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维修作业；

(2)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派修单要求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保证维修质量和维修时限，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使用不合格配件；

(3) 妥善保管甲方送修车辆及车内物品，维修期间不得擅自使用车辆（试车除外），因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毁损、灭失或车内物品丢失、损坏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承接新的维修业务，直至甲方结清欠款。

7.2 乙方维修质量不符合约定，经返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项目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含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9.1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部分无效；若需变更、修改本合同，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车辆清单》是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托修方）	乙方（承修方）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定点维修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车架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